

加拉太書查經聚會之七：為福音的論證
[C、兒子與僕人] (四 1--11)

觀察與解釋

1. v1. 「孩童」是指幼小的時候，雖然是法律上的主人，但無法行使自主權的事實，因此他與奴僕的情形差不多。這個比喻是指一個活在律法之下的景況。
2. v2. 「師傅和管家」可能是指教導孩童有關律法的教師，兒子在孩童時期，他的父親可能請師傅或管家來教導他。「父親預定的時候」是指猶太人在十二歲之前受他父親嚴格的管教，到了滿十二歲後的第一個安息日，父親為兒子祝福禱告，讓兒子可以享有成人的權利和義務，可以繼承父親的產業。
3. v3. 「世俗小學」是指最基礎的教導，甚至於是字母這樣簡單的東西。保羅沒有明說這樣簡單的東西是什麼。聖經學者有的是指今世的邪靈，有的指外邦人的星象術對人心緒的影響力。指「世俗小學」是最基礎的教導，可能最為卻當，請參考[西 2:8, 20；來 5:12]。
4. vv4-5. 「時候滿足」是指父神所設定的時間，差遣祂的兒子耶穌基督來到世上，為女子所生，成為女人的後裔，這是創世記 3:15 的預言。也可能聯想到以賽亞書 7:14 所說的童女懷孕生子，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的預言。「生在律法以下」可以解釋在摩西的律法下，就是指耶穌生為猶太人，受猶太人的律法管轄。也可能指某種的律法，所有的人都會在某種律法之下，保羅所強調的是耶穌像其他的人一樣生為人，是完全的人，以祂的人性作為祂代替世人的地位。祂也像其他的猶太人，服在舊約神所頒布的律法，順從和律法和受律法的審判。但是祂沒有罪，完全守住了律法，祂滿足了神所要求一切的規定，可以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這些相信祂代贖的人，被神領養得兒子的身份。
5. v6. 「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」他兒子的靈就是聖靈，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(羅 8:16)，因此我們可以呼叫神為「阿爸！父！」
6. v7. 向神這樣的稱呼，表示是神的兒子，靠著神的恩賜作為後嗣，就可以與基督一同承受神賜給兒子的一切(見羅 8:17)。
7. v8. 保羅提醒加拉太人在沒有認識神的時候，他們是假神的奴僕，是人所造之偶像的奴僕。
8. v9. 「認識」在聖經裡有很深的含義，認識神表示人與神有非常親密的關係，如同夫妻之間的關係。這種親密的關係原自於神，是神主動與人有這種關係，是神給人的恩典。為什麼情願離開神，再歸回給「懦弱無用的小學」作奴僕呢？「懦弱無用的小學」是指 v3 所指的「世俗小學」。
9. v10. 這節所指的日子、月分、節期、年分，可能是猶太宗教禮儀上的節期或節日。謹守這些就是退回到宗教經驗上的「懦弱無用的小學」。
10. v11. 這是保羅在 vv8-10 所描述他們的景況擔心，他傳道的辛勞好像是白費了。

經文分段

兒子與僕人

兒子的預備：在律法下 (4:1-3)

兒子的實現：在基督裡 (4:4-11)

實現的源頭 (4:4-5)

實現的印記 (4:6)

實現的結果 (4:7)

實現靠恩典 (4:8-11)

討論分享

1. v1 保羅把孩童的時候卻與奴僕毫無分別，是指什麼而說的？在什麼情況下兩者之間會顯出不同？
2. 「時候滿足」是神所計劃耶穌準時來到的時間，基於那些因素，說明為什麼那是最恰當的時間呢？
3. 請指出「那些本來不是神的」是什麼？
4. 我們現今慶祝基督教節期(聖誕節或復活節)與加拉太信徒在 v10 所作的有何不同之處？
5. 請具體說明那些是「懦弱無用的小學」？
6. v11 保羅為加拉太信徒所害怕的是指那方面？

生活應用

1. 你是否有一方面信靠耶穌基督，而另一方面又遵守一些規條？為什麼會如此呢？
2. 在你生命裡，認識神與被神所認識有什麼不同？
3. 在信仰上，你認為有享受神兒子的喜樂嗎？或者仍是奴僕的心態？請分享你的感受。
4. 你信主前的宗教經驗與加拉太信徒的經歷有哪些相似？